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 郭跃华
盖章

等级：急

郑教明电〔2020〕199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第 33 个世界无烟日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，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，各地方高校：

2020年5月31日，是世界卫生组织发起的第33个世界无烟日，今年世界无烟日的主题为“保护青少年远离传统烟草产品和电子烟”。为加大学校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对吸烟危害健康的认识，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，营造一个和谐、清洁、无烟和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，按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33个世界无烟日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规划函〔2020〕381号）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

（共5页）

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广电总局、国家烟草局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规划函〔2019〕2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将开展世界无烟日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青少年控烟重大意义

青少年控烟对于整体控烟工作有着决定性重要意义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青少年控烟对于整体控烟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青少年控烟工作提升到事关国家未来、民族未来的高度，要以对人民群众特别是下一代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把做好青少年控烟作为当前控烟工作重点，作为实现健康中原“到 2022 年，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2.5%，18 岁以下青少年吸烟率下降到 5%”控烟目标的重要举措，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安全屏障。

同时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需要，对于减少吸烟的危害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，提倡社会公德，提高城市的文明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禁烟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禁烟工作领导小组，各司其责，认真组织开展单位禁烟工作，单位领导要带头禁烟、不吸烟，按照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学校禁烟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教体卫艺〔2014〕15 号）要求，明确职责，积极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。

二、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

（一）各单位要以世界无烟日为契机，组织广大师生学习《烟

草控制框架公约》《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》和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吸烟及被动吸烟对身体的危害，提高师生参与禁烟履约能力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学校禁烟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科学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健康观，牢固树立“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观念，倡导青少年“拒绝第一支烟”，成为“不吸烟、我健康、我时尚”的一代新人。结合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郑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0〕59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健康郑州行动控烟专项行动，加大青少年控烟工作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世界无烟日等主题活动，用青少年听得懂、易于接受的形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，广泛宣传吸烟危害，促进形成青少年无烟环境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，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融入健康教育课程，加快培育青少年无烟文化。青少年处于价值观的形成过程中，还意识不到吸烟对呼吸系统和心血管系统带来的危害，对个人造成记忆力衰退、精神不振等不良后果。各学校要组织召开与禁烟有关的健康知识讲座、家长课堂等活动，对师生、学生家长进行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，让他们了解吸烟的危害性，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等多方齐心协力，共同创造有利于青少年远离烟草的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在世界无烟日（5月31日）前后，各单位要围绕“保护青少年远离传统烟草产品和电子烟”世界无烟日主题，组织开

展主题班会、国旗下演讲、手抄报和征文等形式多样的禁烟宣传教育活动，科学引导青少年树立拒绝传统烟草产品和电子烟的健康理念。

（五）各单位的健康教育宣传栏、班级黑板报、校园网等宣传媒介，本阶段要突出宣传禁烟方面的内容，利用多种宣传形式，积极开展“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”等内容的健康教育。

（六）积极动员青少年加入到控烟队伍中来，为保护自身健康主动发挥青少年志愿者作用。各学校组织文明志愿者走进社区，在世界无烟日（5月31日）宣传周期间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进社区、进广场宣传禁烟知识，配合各辖区办事处进行世界无烟日的宣传活动。

（七）全力推进无烟学校创建，积极营造清新的无烟校园环境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。加强无烟学校建设，任何人不得在校园禁烟区域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吸烟，中小校园内和校园周边严禁销售烟草制品。加强日常管理，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禁烟标识和举报电话，进一步完善吸烟劝阻员队伍，做好禁烟控烟日常管理工作，落实校园控烟“四无”要求，即禁烟宣传无盲区、校园内无吸烟者、地面无烟蒂、校园内无售烟点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无烟行为习惯。

依据《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郑爱卫〔2018〕10号）每三年需要届满复审重新命名，请需要申请创建或重新命名的单位，大力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，在本学期未提

交相关申报手续，10月底市爱卫办将对无烟单位进行检查验收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世界无烟日宣传教育工作，明确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各项活动，切实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。各区教育局活动总结报区爱卫办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、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和各地方高校在6月5日前将本单位开展世界无烟日活动情况总结（文字材料不少于500字，照片4张），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至市教育局爱卫办（529室），电子版报送邮箱 925557280@qq.com。

2020年5月25日